

#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## 2021 年第二批拟许可道路旅游客运经营事项公示

根据申请人申请，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的工作程序和许可条件，我局拟对以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作出许可，实行公司化经营，现予公示（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：2021 年 2 月 2 日-2 月 8 日。

序号	申请人	拟许可事项	投入车辆数	投入车辆车型和技术等级要求	拟经营期限	备注
1	海南兴腾达出行服务有限公司	申请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并投入运力经营	30 辆(不低于 12 辆清洁能源车辆)	1. 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《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》(JT/T198)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的车辆； 2. 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(JT/T325)规定的中级(含)以上； 3. 车辆必须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	由许可决定书签发之日起计算，中级车辆 6 年，高级车辆 8 年	总座位数 300 座以上

说明：

线路经营信息请参见“备注”栏。

各相关利害人如对申请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书面提出理由及依据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

联系人：刘华强、朱斯斯，联系电话：66117877。

